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1,094,356.5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8%;实现利润总额446,302,853.9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950,240.8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950,240.82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5,742,248.58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1,295,955,482.97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236,938,901.72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依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参照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0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傅颀女士、杨耀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娇、孙臻、张杰、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9,0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池等。本次年度综合授信将根据具体的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为支持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8,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为常安能源提供的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目前新港热电、江苏热电、常安能源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分别向新港热电提供了人民币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热电提供了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江苏银行海安支行向常安能源提供了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为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2023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同意对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8,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江苏银行海安支行为常安能源提供的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成立日期:2000-10-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港热电100%股权。

新港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322,670.76	691,612,252.01
负债合计	159,447,956.50	214,916,3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74,714.26	476,695,885.8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4,439,139.13	294,245,201.53
利润总额	4,644,986.32	-7,025,309.16
净利润	4,579,240.4	-5,178,828.38

(二)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成立日期:2014-05-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热电100%股权。

江苏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452,594.93	794,186,623.61
负债合计	420,693,456.57	425,901,36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59,138.36	368,285,255.5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0,322,626.41	434,985,230.26
利润总额	15,493,057.40	73,709,552.65
净利润	11,070,578.64	63,526,117.20

(三)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1491959G
成立日期:2014-01-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号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安能源100%股权。

常安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697,319.52	741,983,373.80
负债合计	546,348,206.70	385,517,60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49,112.82	356,465,772.05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0,996,614.66	502,932,282.54
利润总额	23,230,989.60	64,976,914.15
净利润	18,323,755.20	56,116,659.2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银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港热电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江苏热电提供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常安能源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支持新港热电、江苏热电、常安能源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对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8,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江苏银行海安支行为常安能源提供的7,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目前新港热电、江苏热电、常安能源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29,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97,6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151,4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21,887.25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及子公司预计需向浙江富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租赁行政办公楼,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和购买防暑用品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以下简称"曜阳老年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为降低成本,提升企业效益,预计向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购买绿色电力(光伏发电),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因生产需要,预计向公司购买冷冻水、除盐水、蒸汽等,金额不超过1,450万元;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富燃")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公司购买蒸汽,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南昌富燃预计向公司租赁办公室、宿舍,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富燃为市政集团控制的企业;通信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杭电股份、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能源科技、杭电铜箔为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上情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通信集团、杭电股份、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能源科技、杭电铜箔、南昌富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娇、孙臻、张杰、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0.00	0.00	180.18
	小计	-	-	280.00	0.00	180.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900.00	0.00	894.95
	小计	-	-	900.00	0.00	894.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0	3.25	32.91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市场价	50.00	0.00	29.51
	小计	-	-	100.00	3.25	62.4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70.00	24.56	22.42
	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	市场价	450.00	0.00	0.00
	小计	-	-	520.00	24.56	22.4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00	0.00	0.00
	小计			1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冷凝水、除盐水、蒸汽	市场价	1,450.00	0.00	0.00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7,650.00	0.00	0.00
	小计	-	-	9,100.00	0.00	0.00
总计		-	-	10,910.00	27.81	1,159.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通信集团	房屋租赁	180.18	275.00	100%	-34.48%	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2号公告
	小计	-	180.18	275.00	100%	-34.48%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894.95	1,500.00	100%	-40.34%	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2号公告
	小计	-	894.95	1,500.00	100%	-40.3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32.91	45.00	52.72%	-26.87%	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2号公告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29.51	35.00	47.28%	-15.69%	
	小计	-	62.42	80.00	100%	-21.9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22.42	75.00	100%	-70.11%	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2号公告
	小计	-	22.42	75.00	100%	-70.11%	-
总计		-	1,159.97	1,93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 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69,679.18万元,净资产177,585.04万元,2022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255.05万元,实现净利润4,370.47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信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通信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通信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9,103.0143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39,059.44万元,净资产285,214.9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822.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334.8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电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电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电股份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通物业总资产1,202.22万元、净资产69.5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35万元,实现净利润25.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879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11056704 5682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能进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曜阳老年医院总资产753.46万元、净资产61.5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4.99万元,实现净利润1.53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曜阳老年医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曜阳老年医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曜阳老年医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1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通商贸总资产90.06万元、净资产-1.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85万元,实现净利润-9.8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7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姚军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Q7H0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科技总资产5,737.38万元、净资产1,687.5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6.17万元,实现净利润197.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能源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科技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屋顶太阳能光伏建设和运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MK87Y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979.97万元、净资产5,957.4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42.5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电铜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电铜箔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电铜箔是上市公司杭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初创及业务拓展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宇峰
工商注册号:3601211100152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36.65万元、净资产869.2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30.77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昌富燃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富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南昌富燃尚处于初创及业务拓展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商业办公租赁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3)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体检和防暑用品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购买绿色电力(光伏发电),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冷凝水、除盐水、蒸汽,金额不超过1,450.00万元;2023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室、宿舍,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和增加利润来源,保障员工健康权益,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披露时间】2023-03-31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江南	股票代码	301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驰	暂未聘任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8号楼1710室	-	
传真	010-82658317	-	
电话	010-82658093	-	
电子信箱	stock@ctjsof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实现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以建设数字中国为总目标,以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总抓手,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是信息化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信息化已经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强劲,产业发展进入融和创新、快速迭代的关键期,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国内各行业、各领域是"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是以数字财政为主的数字政务领域。国家高度重视数字政务、数字政府建设,多次从各个层面对数字政府建设做出战略部署,出台政策支持:2022年1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政务数字化建设做出全面阐述,要求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全面部署;2022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在数字财政方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就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要求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数字人民币作为国家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在财政应用场景的试点也不断取得突破,成功在财政国库资金支付领域进行试点。202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扎实开展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文章表示,支持在财政、税收、政务等对公领域发挥数字人民币优势,为政府数字化和智能化治理提供先进的支付服务。

总体来看,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发展,国家在数字政府、数字中国建设方面不断深入,投入加大,支持政策不断出台,为数字政务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动能。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科江南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建设,坚持自主创新,以"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者"为企业发展目标,持续多年深耕数字政务,聚焦财政信息化领域,推进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创新性地将信息技术运用于数字政务相关业务环节,研发推出包括财政、财务、政务大数据、信创、医保、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等多方面的数字政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将坚持"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者"战略定位,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领域"加强投入和研发,持续助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中国建设,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优质服务。

(四)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我国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投入和积极推进、对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财政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服务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在"十四五规划"的指引下,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存在数字化的需求,希望通过数字化改革,形成"数字政府"的现代化治理模式,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实现业务和技术的深度融合,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公司始终坚持响应政策号召,根据国家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加速发展的需求和战略部署,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积极配合客户工作,结合自身优势,加快产品开发和实施,为智慧财政和数字政府建设做出贡献。

(五)主要工作及成果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正式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年度,公司坚定围绕着"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者"这一企业发展目标,立足本位、与时偕行,积极融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投身数字经济发展,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这一年,公司聚焦于前瞻性的研发布局、核心技术的攻坚、产品线的完善与升级、客户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2年,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拓展新市场,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销售、研发、实施均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85.19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17,465.33万元,增幅23.6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4.7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10,249.41万元,增幅65.68%。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任职资格体系,推进各项制度落地;完成收购江苏洛灵51%股权,整合江苏洛灵现有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在江苏省更加深度的业务开展;积极推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预算执行跟进分析、降本增效和公司规范治理;公司与中科院软件所在全国财政信息化、商用密码应用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共同创建产教融合基地,将产学研落到实处,彰显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助力公司长足发展。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行业电子化、预算单位云服务和运维及增值服务等。

1、支付电子化

支付电子化主要是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的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电子凭证库系统实施服务、电子印章系统、银行支付柜面系统、银行自助柜面系统等。公司基于"电子凭证库"的设计理念,采用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等技术,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应用于财政支付业务场景,开发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通过电子凭证库的三方对等部署,以及搭建包括电子凭证库及电子印章系统在内的安全支撑体系,实现了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个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四方电子化管理,贯通财政与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之间电子凭证的安全传输通道,有效降低了财政部门及商业银行的人力成本,支撑更高效、更规范、更安全的国库支付管理业务。

公司持续升级并完善支付电子化产品相关性能和模式,极大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兼容性、易用性、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本年度,公司稳步推进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升级和下沉市场推广,积极抓住信创改造和对标业务机会,不断巩固公司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辽宁、新疆、兵团、青海、陕西、云南等地完成电子化对标改造上线;成功完成适配大量信创环境,增加支持10家财政客户的信创应用和15家财政客户国密算法应用,深度参与了多省份财政的信创建设工作,为公司全面进军信创市场奠定基础。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以政府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为基础,针对新预算法以及新一轮财税预算改革而着力打造的满足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财政业务核心管理系统。该系统采用云计算架构、支持大集中部署,支持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的主线,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人、财、物管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软件系统。2022年,财政部出台《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要求推进相关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丰富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业务内涵和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实施进度,不断进行产品化升级。公司完成江苏、辽宁、湖南、广西、广东等地一体化系统推广上线工作,并启动广西、江苏、河南、广东等地二期建设工作。公司积极扩大一体化市场范围,中标青海、贵州一体化相关项目,取得了业务范围的突破。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结合,开发出例如云南、湖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宿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海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大数据应用开发管理子系统等项目,标志着公司基于自身行业积累和业务优势研发出的一体化新产品初步获得了市场认可,为财政在国家治理中更好发挥支柱作用提供支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14个省级财政单位。

3、行业电子化

公司立足打造多元化产品和多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形成电子政务产品矩阵,公司以电子凭证库为核心的电子化产品能力向周边行业、用户扩展。公司基于"电子凭证库"的研发积累和业务优势,采用国家密码技术、充分应用区块链等新型技术,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建设,为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电子合同、电子函证、电子证照、非税缴库电子化、对账电子化、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等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电子印章管理项目、国家医保局医疗电子票据应用区块链平台及电子票据共享项目、湖北省银行端医保局医保基金业财一体化项目、湖南医疗保险基金财务一体化管理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电子证照、数字人民币在财政领域应用项目等,为公司行业电子化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4、预算单位云服务

预算单位云服务是公司面向预算单位客户市场提供包括财务数字化、一体化、内控管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预算单位财务云平台,是专业的云版多租户财务核算软件产品,横向可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缝集成衔接,纵向可一站式服务各个预算单位用户,该系统覆盖河南、广西、辽宁、云南、贵州等五省预算单位并服务于湖南、安徽、江西等地5万家预算单位客户;预算单位内控系统,是帮助各预算单位实现内控信息化建设的软件产品,系统紧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将管理制度、风险监测、管控手段内嵌至信息系统中,在业务处理环节自动运行,该产品目前在云南、江苏、广州、河南、北京等地近200家预算单位使用,服务于公路局、公安局、高职院校、区级街道等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客户业财一体化业务,在全国总工会财务一体化系统、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服务平台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5、运维及增值服务

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业务的安全规划咨询、电子凭证库等系统的管理培训及持续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产品或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的运行保障服务。公司推出了运维保障、增值服务、拓展服务等多个运维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产品的多方面运维需求。二级告期内,公司凭借长期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领域的项目经验,取得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认证,为该领域内的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公司依托运维体系标准化文档,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在原有运维服务支持体系上以江苏项目为基础构建了多维度、全周期的一体化运维服务体系,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400远程呼叫中心和运维服务网络,持续升级运维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226,342,099.22	1,210,190,592.86	83.97%	963,778,9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405,728.78	555,069,774.38	178.42%	399,016,827.0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12,851,890.10	738,198,604.33	23.66%	587,195,1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7,022.06	156,052,947.36	65.68%	124,646,6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38,132.81	149,323,024.85	61.69%	128,897,9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8,402.64	214,335,220.88	5.17%	209,687,9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1.93	38.34%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7	1.93	38.34%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4%	32.71%	-10.17%	35.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979,099.69	272,757,005.96	202,686,493.98	360,429,2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184.42	62,093,543.68	65,286,804.74	132,318,8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8,088.17	59,095,140.28	63,083,546.71	122,457,5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4,764.80	51,097,498.04	37,323,969.80	275,721,69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0%	37,260,000.00	37,260,000.00		
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0%	15,764,300.00	15,764,300.00		
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11,563,800.00	11,563,800.00		
衡凤英	境内自然人	8.89%	9,600,400.00	9,600,400.00		
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811,500.00	6,811,500.0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中科江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2,265,900.00	2,265,900.00		
蒋宇	境内自然人	0.82%	883,494.00	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其他	0.69%	750,186.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736,929.00	0.00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725,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凤英系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329.40万元,出资占比61.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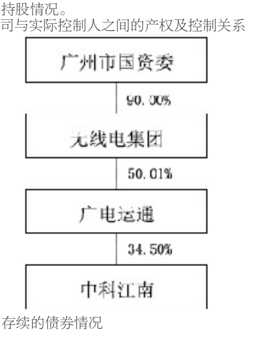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2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8,100万股增至10,800万股。